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9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2,560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张铮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不涉及对资金总额的调整。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切实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长沙地区员工免息借款额度提高至不超过 40 万元，有利于建设长沙运营中心的人才团队。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